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进博会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16000055980-JH001-XM001/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16000055980-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进博会保障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进博会保障服务	295	1 项	项目主要围绕 2025 年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立足经开区战略定位，切实做好进博会北京经开区组团组织保障工作。针对上述目标，本项目将主要包括：设计及搭建进博会展台、举办经开区招商推介会、组织上海及周边地区考察调研、招商宣传及其他保障服务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刘召阳 010-83508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电 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进博会保障服务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开启会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及解密所需要的电脑和驱动等设备(供应商应准备或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现场开启)。 供应商现场磋商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为方便供应商测算报价和提交最后报价,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且保障电脑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4	同义解释	1.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业绩及经验	6	响应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9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9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7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得分（75分）			
1	整体服务设想和对项目	6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设想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需求理解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6 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4 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2 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1 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
2	搭建展台工作方案	1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搭建展台工作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展区整体布局、设计、策划、搭建、展陈、多媒体制作、科技程序开发、展台拆除等全流程工作）。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推介活动组织方案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推介活动组织方案等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演讲、洽谈对接、投资推介等各项内容）。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得 0 分。

4	考察调研活动服务方案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考察调研活动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判。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得 0 分。
5	进博会宣传和保障服务方案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进博会宣传和保障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判。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得 0 分。
6	管理制度	8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9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9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7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1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应急保障反应迅速、具有可执行性、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0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应急保障反应较迅速、基本具备可行性、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7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应急保障反应较缓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3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5	评委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10	保密措施方案	3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等综合判定。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进博会保障 服务	295	1 项	项目主要围绕 2025 年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立足经开区战略定位，切实做好进博会北京经开区组团组织保障工作。针对上述目标，本项目将主要包括：设计及搭建进博会展台、举办经开区招商推介会、组织上海及周边地区考察调研、招商宣传及其他保障服务等内容。

2. 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作为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已成为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自 2018 年首届举办以来，进博会在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 RCEP 等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持续推进、各类特色进口贸易促进平台的不断完善，进博会的平台效应和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我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共享发展机遇的重要载体。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协办，每年在上海举办。展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人才等多个领域，吸引了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机构参展参会，旨在为全球企业提供广阔的展示和交易平台，为各国经贸交流合作搭建桥梁，推动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1.2 实施地点：上海市（进博会主举办地）。

2. 付款条件

2.1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启动经费（成交金额的 60%）；

2.2 整体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经费；

2.3 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并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依约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或者上述支付时间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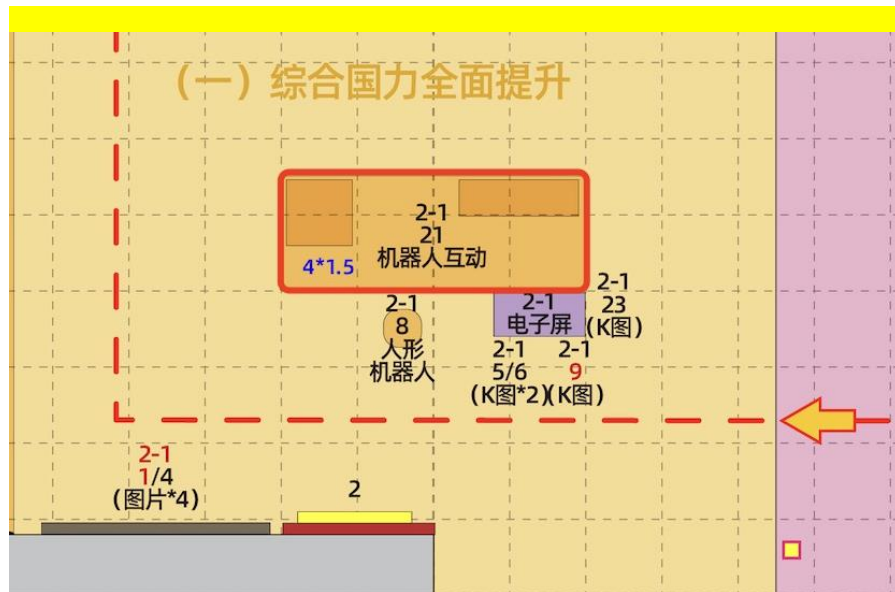
通过项目实施，在进博会上设计及搭建经开区展台、举办经开区招商推介会、组织上海及周边地区考察调研、招商宣传及其他保障服务等内容。全面推介经开区营商环境、产业结构，政策体系，生态环境，以及深化产城融合发展的布局。展现经开区产业蓬勃发展之势，并通过艺术化、数字化的手段，结合沉浸式互动体验，展示北京经开区发展最新成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主场地平面图

本次项目实施场地位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指定展馆，具体场地平面图如下（具体以批复场地实际面积为主）：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场馆安全管理规范》（GB/T 37144-2018）、《会展业节能降耗指南》、《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确保项目合规、安全、绿色实施。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主要工作内容

2.1.1.1 设计及搭建经开区展台。为进一步满足进博会北京经开区组团的展示效果，

进博会开始前，在进博会场馆（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国家会展中心）设计、策划并搭建经开区展台，预计搭建面积 50 平米。

（1）供应商需负责展区整体布局、设计、策划、搭建、展陈、多媒体制作、科技程序开发、展台拆除等全流程工作；

（2）形式要求：展区需合理运用高科技、信息化手段，能够利用大模型、数字人、空间计算等创新前沿技术，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高度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沉浸式体验、多媒体互动、触控屏幕等技术手段；

（3）费用要求：展台的设计、制作、安装、拆卸、运输费用，以及搭建临时用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展台押金、加班费用、展期活动策划及服务人员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设计要求：①设计框架简约、大方、结合现代科技效果，特点鲜明；②展区应充分对外展示北京经开区整体介绍、经开区两区建设成果、经开区企业优秀产品，吸引参观者并方便其观看；③展区布置科学合理，利于展览、参观、交流、洽谈等，各功能区布局应合理安排；④展览搭建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要使用国家规定的防火、环保材料，展会要注重安全、绿色、环保；⑤供应商应负责对收集的各类宣传片进行综合编辑与汇总；

（5）供应商为搭建、布展、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安全。供应商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出现由供应商人员操作失误或供应商管理疏忽等非采购人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据实赔偿。

2.1.1.2 组织不少于一场推介活动。2025 年进博会主题是“新时代、共享未来”，旨在促进进口贸易的发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经开区将组织举办一场招商推介活动，设置主题演讲、洽谈对接、投资推介等各项内容。

2.1.1.3 设计组织考察调研活动。进博会期间设计考察调研路线，其中包含上海及周边地区重点企业、文化场所等，并保障好考察活动全程相关工作。

2.1.1.4 做好进博会期间宣传工作。积极拓展更多的宣传渠道，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1.1.5 做好进博会期间保障服务。为吸引更多全球优秀企业（尤其是进口贸易企业、跨国合作企业）入驻经开区，供应商需全面保障进博会期间北京经开区组团参展顺

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人员接待（含上海本地接送、咨询引导）、展区现场服务（如参观者咨询解答、资料发放）、推介活动现场保障（如设备调试、流程衔接）、企业对接协助（如供需信息匹配、洽谈场地协调）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升参展体验与合作效率。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服务团队，该服务团队从架构到实施需全程参与；积极、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要求修改完善。

3.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人员团队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针对性强。

3.3 项目负责人可以协调项目团队，保障工作质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4. 验收标准

4.1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合同要求、双方审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程为依据。工作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

4.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进博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5.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5.1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对本息层面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进博会保障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项目

甲方聘请乙方为本条所述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接受此聘请。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项目概况：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进博会全流程保障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在进博会上设计及搭建经开区展台、举办经开区招商推介会、组织上海及周边地区考察调研、招商宣传及其他保障服务等内容。全面推介经开区营商环境、产业结构，政策体系，生态环境，以及深化产城融合发展的布局。展现经开区产业蓬勃发展之势，并通过艺术化、数字化的手段，结合沉浸式互动体验，展示北京经开区发展最新成果。

二、双方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2.1.2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2.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2.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三、工作期限和工作内容

3.1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时间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2 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3.2.1 搭建经开区展区：

（1）乙方需负责展区整体布局、设计、策划、搭建、展陈、多媒体制作、科技程序开发、展台拆除等全流程工作；

（2）形式要求：展区需合理运用高科技手段、信息化的手段，利用大模型、数字人、空间计算等创新前沿技术，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高度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沉浸式体验、多媒体互动、触控屏幕等技术手段；

（3）费用要求：展台的设计、制作、安装、拆卸、运输费用，以及搭建临时用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展台押金、加班费用、展期活动策划及服务人员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

（4）设计要求：①设计框架简约、大方、结合现代科技效果，特点鲜明；②展区应充分对外展示北京经开区整体介绍、经开区两区建设成果、经开区企业优秀产品，吸引参观者并方便其观看；③展区布置科学合理，利于展览、参观、交流、洽谈等，各功能区布局应合理安排；④展览搭建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要使用国家规定的防火、环保材料，展会要注重安全、绿色、环保；⑤乙方应负责对收集的各类宣传片进行综合编辑与汇总；

（5）乙方为搭建、布展、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安全。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

全管理主体责任，如出现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乙方管理疏忽等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3.2.2 组织不少于一场推介活动。2025 年进博会主题是“新时代、共享未来”，旨在促进进口贸易的发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经开区将组织举办一场招商推介活动，设置主题演讲、洽谈对接、投资推介等各项内容。

3.2.3 设计组织考察调研活动。进博会期间设计考察调研路线，其中包含上海及周边地区重点企业、文化场所等，并保障好考察活动全程相关工作。

3.2.4 做好进博会期间宣传工作。积极拓展更多的宣传渠道，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2.5 做好进博会期间保障服务。为吸引更多优秀的企业入驻经开区，保障进博会期间北京经开区组团参展顺利实施。

四、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设备、保险、利润、税费等，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4.2 甲方依下述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启动经费（成交金额的 6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期：整体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经费（成交金额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税种和/或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将就因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另行进行协商。

4.3 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并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依约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或者上述支付时间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之工作中应遵纪守法、诚信履约，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甲方需按服务项目的有关内容及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乙方。

5.3 甲方指定专门小组协助本项目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的联系，加强沟通，在各方面尽量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等一切有关资料，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签收确认。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职 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网络邮箱：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完成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反馈意见。同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提出问题、意见和合理建议，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免费进行合理的修改、深化、完善。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有关费用。

5.6 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就该项目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实施，并指定联系人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调换，调换的人员的资质和经验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且人员调换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职 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网络邮箱：

5.7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合理必要协助，包括素材与信息共享、场地各方协调沟通等。

5.8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组建具备合格经验、履历的服务团队，详见附件二《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及简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5.9 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本协议下的部分服务，但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关键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第三方机构完成服务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且相应聘请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过程进行适当的修改。对于未被采纳的甲方的意见，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明显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在说明理由后暂不予执行，待双方就服务内容是否调整或是否增加服务收费达成一致后，再予实施。

5.11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法规等重大变化，或者进博会召开时间发生变化，导致须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预定目标实现。如因此导致服务项目或工作内容明显增加或者减少的，双方以本合同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调整服务费用。

5.12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5.1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六、知识产权

6.1 双方确认，在甲方依约履行本协议并取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实体成果与数字成果等全部成果）后，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6.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进行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成果及相应资料、电子数据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6.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出现侵犯第三人权利从而引发侵权或赔偿，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方案

7.1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要求、双方审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规程为依据。工作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

7.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进博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与相应服务，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乙方依约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应保障服务的前提下，甲方

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乙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及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但由于乙方原因而致使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除外。

8.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若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则甲方可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或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延迟提交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但由于甲方原因而致使乙方延迟提交报告除外。

8.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形式或者质量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合理补正，同时交付期限不予顺延，构成交付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 8.4 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经合理补正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6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用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视为违约，被侵权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金标准为：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据实赔偿。

8.7 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无论服务事项进展如何，甲方均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8.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换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团队负责人，或者指派甲方认可的具备同等资质、经验和条件的新负责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恢复或者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负责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8.9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8.10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九、合同终止及解除的约定

9.1 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告知要求修正违约方所违反合约的过失,而违约方于一个月内并未作出修正的,则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但甲方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第8条相关约定以及本合同第9.1条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的,不受本条款约定期限的约束。

9.2.1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成果之前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用,乙方也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服务费,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9.2.2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后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服务费应至少包括第一期服务费,如乙方的服务尚未达到收取第二期服务费的标准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占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9.2.3 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同意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9.3 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灭失以至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给予对方提前7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且提供不可抗力的官方证明后,可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取得项目地块或项目开发未能获批等不构成不可抗力。

十、通知及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各项文件的送达,均应采取书面方式。

10.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5.3和5.6条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确定的、有

效的。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10.3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当事人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在本合同期内及在本合同结束后三年内，如乙方就本项目为甲方引入合作方/投资者/商户等，且乙方引入的合作方/投资者/商户等与甲方成功签署合作协议或销售/租赁合同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顾问奖励，奖金数额原则上按照该客户成交金额 1% 或 1 个月租金的基准计算，具体由双方届时根据北京市和经开区有效施行的奖励政策和具体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单独签署招商引资奖励协议，并以奖励政策规定和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如无法另行签署协议的，以奖励政策规定为准。

12.2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及简历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含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乙方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及简历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项目名称：进博会保障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 目 概 况: 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开区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